

证券代码：430083

证券简称：ST 中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中科联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因低于法定人数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北京中科联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其财产状况不断恶化且未能招募到投资人，企业仅存的工作人员即其法定代表人已提出辞职，公司已不具备重整价值，缺乏挽救可能性，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据此，管理人向海淀法院提出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申请，2019年9月19日海淀法院作出（2018）京0108破15-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止北京中科联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宣告北京中科联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已被法院宣告破产，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二、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等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在二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全国股转公司在二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解释说明，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对相关主体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的，不计入作出决定的期限。

三、挂牌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如终止挂牌事项发生，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退出登记手续。公司后续的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联系方式

（一）挂牌公司破产管理人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立成

联系电话：010-88131230, 15811276887

联系邮箱：zhulicheng@phlawyer.com

（二）主办券商

联系人：范盈岑

联系邮箱：fanyingcen@swhysc.com

主办券商投资者沟通电话：021-33388626

公司对触发该公告披露的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联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22年6月21日